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4) 通过]

59/159.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² 以及执行这一《宣言》的行动计划，³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⁴ 正在进行的工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期待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这次会议将为交流意见和经验、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一个重要机会，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于 2003 年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 于 2004 年生效，

又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的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和关于该办事处在非洲实施技术援助的情况的各项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均衡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⁹

⁴ 最近召开的第九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巴拿马城，该会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该会为巴厘进程的一部分。

⁵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三。

⁷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
4. **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配合和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5. **又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领域，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6.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对这些方案的宣传，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其提供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编写一部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7. **邀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³所列的各项措施；
8. **又邀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业务活动；
10.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辅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处理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绑架等相关犯罪活动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⁹ A/59/205。

11.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列为发展援助的组成部分；
12.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会议讨论了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方面与国际合作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和议定书等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⁰
14.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5. **邀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包括有关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⁸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18. **强调**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19.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2.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0 号》（E/2004/30），第五章。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